

(三) 通知書—1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 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年 字第 號

受文者：○ ○ ○先生

一、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，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
事件，請求本○損害賠償一案，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午 時，在本○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，請按時到場。

二、特此通知。

(賠償義務機關條戳)

附記：

- 一、到場時，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○服務台報到，如有證人(物)，並請偕同(攜帶)到場。
- 二、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，請將案號一併記載。